神學碩士

一、課程目標：

1. 神學碩士學位（M.Th）專為那些擁有第一神學學位的人而設計，即為牧者的宣教或教學事工尋求進階的學術研究與裝備。神學碩士也提供培養未來獲得更高研究之學位（如 D.Mis 或 Ph.D/D.Th）的良好墊腳石。
2. 真道神學院（LTS）為了台灣教會的發展與神學教育之需要培訓練有素的教會領導者，也迫切需要加強亞洲區未來有更多受過神學碩士的神學教育者。
3. M.Th 課程提供以下重點領域：舊約與新約中上帝的使命、多元處境神學研究和耶穌的宣教困境與策略。這些集中領域是根據教授的可用性而提供的。

二、課程內容：

神學碩士課程 30 學分

1、舊約主修課程：16 學分

（1）舊約議題研究（4 學分）　（2）希伯來文解經（4 學分）

（3）舊約神學探討（4 學分）　（4）舊約單卷釋義（4 學分）

（5）共同科目：神學研究的方法論（4 學分）

（6）相關課目：聖經與宣教（4 學分）

（7）論文（6 學分）

2、新約主修課程：16 學分

（1）路加福音研究（4 學分）　（2）希臘文解經（4 學分）

（3）馬可福音研究（4 學分）　（4）約翰福音的象徵研究（4 學分）

（5）共同科目：神學研究的方法論（4 學分）

（6）相關課目：使徒行傳中福音與文化（4 學分）

（7）論文（6 學分）

3、宣教主修課程：16 學分

（1）宣教與處境（4 學分）　（2）當代宣教神學與實踐（4 學分）

（3）公共使命（4 學分）　（4）跨文化宣教事工（4 學分）

（5）共同科目：神學研究的方法論（4 學分）

（6）相關課目：宣教與聖經（4 學分）

（7）論文（6 學分）

三、課程時長：

神學碩士（M.Th）計劃旨在 2 年完成。但學生最多可以在 3 年內完成。

四、畢業要求：

神學碩士（M.Th）學位要求完成 6 門課程和一篇論文。必須修讀神學研究和學術寫作的一般課程。其 6 門課程必須集中在一個領域。所有課程必須達到 80 分（B-）以上並通過論文考試才有資格畢業 。

五、註冊費和學雜、學分費

1、報名費 1,500 NTD。

2、新生註冊時須繳交學雜費 3,000 NTD(僅一次)。

3、每門課程 4 學分，費用 10,800 NTD。

4、論文學分費 6 學分 16,200 NTD。

5、論文指導費、複審費和口考費共計 15,000 NTD。

6、畢業費 3,500 NTD(含學生會會費 500 NTD)。

2024/05 三修